

司法部交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单

建立督察和示范创建“两手抓”工作机制



组成督察组,由省部级领导带队对8个省份开展实地督察,发现问题214项,倒逼各地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国共有1847个市县市政府申报参加,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共取得有效问卷47662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共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起草审查项目56件,包括法律类项目17件,行政法规类项目39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目前已有31个省(区、市)、37个部门报送了细化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办结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3521件,其中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828件,办结部机关本级行政复议案件322件,行政应诉实现“零败诉”;……在司法部今天公布的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绩在上述一系列数字中体现出来,如报告所说,2019年,司法部“努力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关键少数责任落到实处 重要举措活动取得进展

建设法治政府,党政一把手是否真心实意推进是关键。根据报告,2019年,司法部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部领导班子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部长傅政华同志、部党组书记袁曙宏同志带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决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

部领导班子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中之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并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在部领导班子的高度重视与积极推动下,一系列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项工作纳入2019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同时纳入中央依法治国委2019年工作要点。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等一系列事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重大活动,均在2019年获得重大突破与进展。

比如,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上,先后部署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专项督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全面督察由中央依法治国办牵头,会同20家中央国家机关组成督察组,由省部级领导带队对8个省份开展实地督察,各督察组深入30个市州、65个县区,走访、暗访、突击各类一线执法服务单位408家,谈话、访谈2040人次,查阅各类文件、案卷1637件,发现问题214项,倒逼各地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

再如,为培育先进典型,形成样板效应,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司法部部署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国共有1847个市县市政府申报参加。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开展了实地评估和人民满意度测评,拟评选出30个左右综合示范地区、20个左右单项示范项目。40多家单位的100多名专家学者参与了实地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共取得有效问卷47662份,实际访问共接触263万多名群众。目前,正在对入围名单进行审核。

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司法部起草完成并推动出台党内法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央依法治国委文件《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这两个法规文件的颁布实施,在中央层面建立起了督察和示范创建“两手抓”的工作机制。督察重在压实主体责任,自上而下传导外部压力;示范创建重在树立标杆,自下而上激发内生动力,共同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合力。

在推动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等重要行政法规上,通过部务会集中研究讨论、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就立法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协调等,加快推进立法进程,确保法律法规草案质量。

2 完成多部重大立法 推动修改49部法规

行政立法工作是司法部的一项重要职能。

根据报告,2019年,司法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共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起草审查项目56件,包括法律类项目17件,行政法规类项目39件。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完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修订)等审查工作;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等审查工作;围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等审查工作;围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完成密码法草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审查工作。此外,完成国际条约协定审核项目13件。

积极开展法律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围绕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等重要改革任务,推动修改49部行政法规;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修改8部法律、4部行政法规;围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修改6部行政法规。

推进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共接收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2021件,依法逐件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的,均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作出处理,有效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在推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同时,司法部加大规范政府行为力度,提升政府履职法治化水平。这些举措包括: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推动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合理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适用条件,明确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具体要求,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并在条例出台后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指导各地方各部门及时出台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细化实施方案,目前已有31个省(区、市)、37个部门报送了细化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印发《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和《司法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明确司法部对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流程,加强部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裁决重点问题研究,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梳理本部门承担的有法律、行政法规设定依据的行政裁决事项,列入《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

3 应诉已实现零败诉 对违法行为零容忍

在促进依法行政方面,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报告,2019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坚持复议为民宗旨,积极化解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争议,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1.1万件。司法部办结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3521件,其中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828件;办结部机关本级行政复议案件322件,行政应诉实现“零败诉”。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年各级行政复议纠错率达16.04%,其中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纠错率达26%,对违法行政行为“零容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违法问题,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4319份,防范了诉讼风险,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

此外,司法部加快整合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

网络。

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召开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提升司法所履职能力,积极为基层党委政府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全年司法所共协助基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约7万件,提出法律建议40.5万条,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53.6万件,解答法律咨询467.5万人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司法部将抓紧起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稳扎稳打、梯次推进;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注重结果运用,强化督促整改,充分发挥督察倒逼和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认真做好行政立法、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监督、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张维)